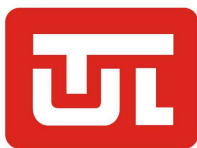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8,200,000港元出售物業而與買方訂立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適用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8,200,000港元出售物業而與買方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聯邦製葯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蔡海山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物業

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以代價出售而買方以代價購買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52號富豪花園雅仕閣25樓C座及商場及服務中心地庫第一層881號停車位。可售樓面面積約為831平方呎。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200,000港元，該代價乃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所作估值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計量之物業估值為8,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已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該物業由賣方於一九九四年以4,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現時空置。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所得款項總額約8,200,000港元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之良機。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為蔡先生之胞姊，故蔡先生及蔡紹哲女士均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該物業之賬面值2,53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8,2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將會錄得收益約5,670,000港元（惟須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適用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呈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之完成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以代價向買方出售物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業」 | 指 | 一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52號富豪花園雅仕閣25樓C座及商場及服務中心地庫第一層881號停車位之物業 |
| 「買方」 | 指 | 蔡海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聯邦製葯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